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108

問題編號

315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綱領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當局將建議修訂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，以促進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。請問有關修訂的詳情、諮詢工作、時間表是怎樣，而處理修訂的相關人手及開支又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（安全）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涵蓋以下 4 個範疇：

- (a)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；
- (b) 推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；
- (c) 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；以及
- (d) 加重該條例所列違例事項的罰則。

就條例修訂建議進行的 3 個月公眾諮詢已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結束。機電工程署現正研究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，並會於制訂修訂建議時充分考慮這些意見。我們計劃於 2011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，並會調配內部資源處理與建議修訂該條例有關的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鴻祥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0